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概况

一、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储备土地入市计划
（二）依法对全县土地储备计划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收购、国有土地收回等收储工作（三）承担办理储备土地前期手续，组织储备土地征地、补偿、安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前期工作
（四）承担县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经营和管理工作；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负责加强对批而未供土地的管理；负责全县建设用地清理清查，对存量闲置国有土地实施收回储备；承担土地储备综合统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上级部门名称）所属单位预算，仅包括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单位预算。我单位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土地收储管理股、征地管理股、工程建设股。至2024年，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0人，在局本级混岗使用。

第二部分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收入总计10915.58万元，支出总计10915.5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8653.19万元，下降44.22%，主要原因：土地收储项目费用减少；支出减少8653.19万元，下降44.22%，主要原因：土地收储项目费用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收入合计1091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915.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支出合计1091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0915.58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10915.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8653.19万元，下降44.22%，主要原因：土地收储项目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占0%；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占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3年持

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915.5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9210.06万元、土地开发支出705.5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无运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10915.58万元，涉及项目6个。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915.58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915.5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15.58	本年支出合计	10,915.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15.58	支出总计	10,915.5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0,915.58	10,915.58			10,915.58														
117012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915.58	10,915.58			10,915.5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0,915.58					10,915.58	10,915.58		
			117012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915.58					10,915.58	10,915.58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10.06					9,210.06	9,210.06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705.52					705.52	705.52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915.58	一、本年支出	10,915.58			10,915.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915.58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915.58			10,915.58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915.58	支出合计	10,915.58			10,915.5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0,915.58			10,915.58										
117012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915.58			10,915.58										
310	09	土地补偿	503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9,210.06			9,210.06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	592.67			592.67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12.85			1,112.8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0,915.58					10,915.58	10,915.58		
			117012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915.58					10,915.58	10,915.58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10.06					9,210.06	9,210.06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705.52					705.52	705.52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10,915.58		10,915.58						
	117012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915.58		10,915.58						
其他运转类	2024土地补偿费用2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5,000.00		5,000.00						
其他运转类	土地补偿款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3,342.51		3,342.51						
其他运转类	土地补偿相关费用及其他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867.55		1,867.55						
其他运转类	2023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等项目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592.67		592.67						
其他运转类	2023年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2.48		102.48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37		10.3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7	镇平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0,915.58	10,915.58										
117012		10,915.58	10,915.58										
411324240000000021619	2023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等项目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592.67	592.67			金额	≤592.67万元	申报数量	≥1宗	服务地方经济	满足	服务单位	≥95%
								按文件要求	足额缴纳				
								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及时				
411324240000000037224	土地补偿相关费用及其他	1,867.55	1,867.55			金额	≤1000万元	申报数量	≥1宗	服务地方经济	满足	服务人民群众	≥95%
								按文件要求	全部拨付				
								土地补偿相关费用及其他	及时				
411324240000000056003	2023年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102.48	102.48			金额	≤102.49万元	耕地占用税	≤102.49万元	服务对象	≥90%		
								按文件要求	足额缴纳				
								耕地 占用税	缴纳到位				
411324240000000059201	土地补偿款	3,342.51	3,342.51			补偿费用	≤5000万元	按补偿安置费	≥55000元/亩	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配合到位		
								征收标准	符合				
411324240000000071601	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占用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10.37	10.37					按征地包干费	≥28000元/亩				
								使用面积	≤4642平方米	金额	≤10.3656万元		
								按文件要求	足额缴纳				
411324240000000083226	2024土地补偿费用2	5,000.00	5,000.00					耕地 占用税	缴纳到位				
						土地补偿	≤5000万元	群众补偿费	≤5.5万元/亩	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按补偿标准	足额				
								及时	拨付到位				